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

【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】標準作業程序

所屬單位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資安組	承辦人	網路及資安組
法令依據	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	日　期	115.6.3

會辦單位	<<作業流程圖>>	<<作業期限>>
各單位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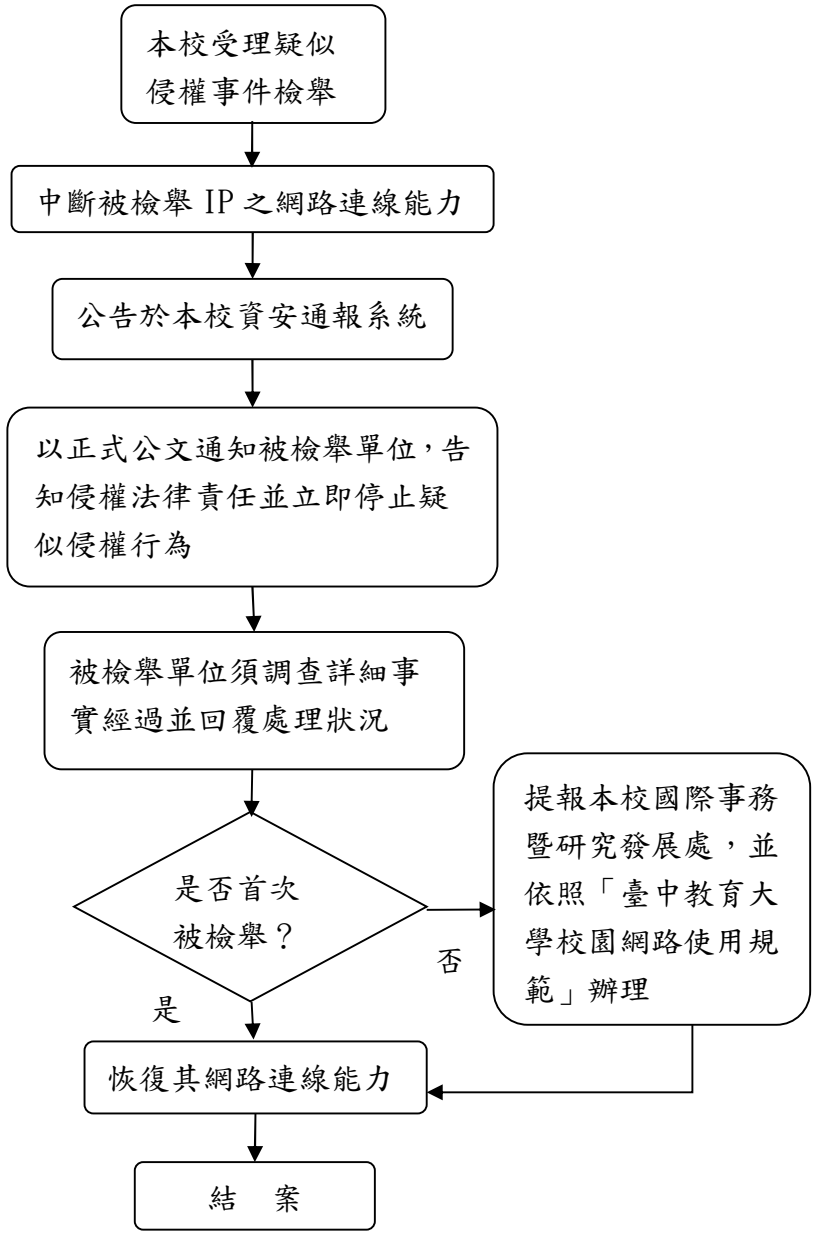	收到檢舉通知後馬上處理，回報作業則視權責單位回覆後 1-3 天內處理。

作業注意事　項	1. 本校受理檢舉之方式為電子郵件或公文，並應檢附相關資料。 2. 中心以「IMS-2-009-01 教育機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」通知權責單位追蹤處理情形。

使用表單文　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
		IMS-2-009-01教育機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